

新修正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」中有關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」之簡介

政府藉由「保護機構」之成立加強合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，並積極介入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爭議，以保障市場健全運作及參加人之利益。

文◎吳旭洲



作者為歐亞法律事務所所長
對直銷產業法律問題及醫療
糾紛鑽研甚深

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平會）民國101年公布之「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」，截至101年底為止，曾向公平會報備且有實際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者已達363家，另加入成為傳銷商者則高達308.9萬餘人，且仍持續增加中。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數量之快速增加，雖使我國多層次傳銷發展更趨蓬勃，但也造成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糾紛日益增加。

多層次傳銷事業須設立保護機構

為加強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管理，並保障傳直銷商之權益，立法委員黃昭順所提出之「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」草案中，要求多層次傳銷事業於設立時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銀行帳戶存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之「保證金」（於多層次傳銷事業實際營運後，保證金金額會依該事業前月銷售收入15%為標準按月調整），於多層次傳銷事業惡意積欠款項、無法支付報酬或因產品問題造成消費者損失時，得由前開繳交之保證金支應。（同一時間行政院亦提出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」草案，但其中並無保證金或保護機構之相關規定）



惟後來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時，有關「保證金」之規定未被保留，取而代之者，則是由立法委員丁守中等人建議應由公平會設置類似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」之保護機構，並由主管機關訂定保護機構之組織、設立、管理監督事項，協助受害人進行「團體訴訟」，以保障受害民眾之權益。故嗣後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版本，即於行政院版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」草案第6條之後方新增條文，要求主管機關須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設立保護機構，並訂定相關細節。

最終，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之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」，則是將原規定移列至第38條，並修訂如下：

1.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捐助一定財產，設立保護機

構，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商權益障及爭議處理業務。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。

2.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，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，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3.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，以違反第32條1項規定論處。

4.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，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。

5.保護機構之組織、任務、經費運用、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故未來「保護機構」成立以後，無論是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，均須繳交一定保護基金及年費，藉由「保護機

構」之成立加強合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，並積極介入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爭議，以保障市場健全運作及參加人之利益。不過條文也特別規定，未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者，無法請求保護機構保護；且違反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，主管機關最高可處1千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嚴重者，甚可命其解散、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6個月。

保護機構主要為調處傳銷民事爭議

至於未來「保護機構」成立之後，究竟權限範圍多廣？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應繳交之保護基金及年費又應如何計算？依公平會所擬定之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草案初稿規定，「保護機構」之任務大致如下：

1.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多

層次傳銷民事爭議：調處成立結果若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，而事業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30日內給付者，可先由保護機構代償，再由保護機構向該事業追償；如調處未成立時，請求調處者仍可循民事訴訟等其他途徑尋求救濟。

2.協助傳銷商提起民事訴訟：若有20位以上傳銷商因同一事件受損害，或傳銷商請求賠償金額達100萬以上，經保護機構認定應由多層次傳銷事業負擔賠償責任者，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，以向多層次傳銷事業提起民事訴訟。

3.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、年費及其孳息。

4.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。

5.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。



6.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。

另關於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應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之部分，依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草案初稿規定：

1.保護基金部分

多層次傳銷事業：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傳銷商人數規模分為12級繳納，會員人數超過9萬人以上者，應繳納保護基金100萬元；會員人數每少1萬人，則可少繳納10萬元，依此類推。會員人數1千人以上但不滿1萬人者，應繳納10萬元；500人以上但不滿1千人者，應繳納5萬元；不滿500人者則應繳納2萬元。

傳銷商：每位傳銷商應繳納保護基金100元。

2.年費部分

多層次傳銷事業：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分為10級繳納，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達7億元以上者，應繳納年費10萬元；營業額每減少1億元，則年費可少繳納1萬元，依此類推。營業額5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者，應繳納3萬元；500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者，應繳納2萬元；未達500萬元者，應繳納1萬元。

傳銷商：每位傳銷商應繳年費由公平會視保護基金規模於每年1月底前公告實施。（註：若多層次傳銷事業於保護機構設立時曾捐助財產者，則可抵充其應繳納之保護基金或年費。）

積極查緝違法傳銷才能正本清源

我們期許未來「多層次傳銷事業保護機構」成立後，可有效發揮監督、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及保障傳銷商權益之目的。但平心而論，目前最嚴重之問題，絕不在於多數合法之多層次傳銷事業，而在少數假藉多層次傳銷之名，行違法吸金或老鼠會之實之不肖業者；這些違法多層次傳銷業者獲取不法利益金額動輒數千萬元，超過1億元甚至數十億元者亦所在多有；倘以上述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草案初稿規定應繳交之保護基金數額計算，基金規模約為3億元，是否足以因應？已非無疑。

且縱使保護機構可代為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追償，但此時負責人往往早已逃之夭夭，不法所得早已轉移，公司僅剩空殼，又能期待追回多少損失金額？更重要的是，新修正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」僅針對「已報備」之多層次傳銷事業，而今爭議若發生於未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，傳銷商又應何去何從？筆者認為，新法增訂後固有助益，但追本溯源，仍應請主管機關加強宣導選擇加入「已完成報備」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分辨合法與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，且應積極查緝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，使大眾可清楚判斷所加入者是否屬「多層次傳銷」事業，甚至是否為「假直銷、真吸金」之非法事業，讓所有人均可安心選擇，方為良策。🌐